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恢复审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037），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 的股权，以及至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具体详见《关于提交中止审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具体详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